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再微字第2號

再審聲請人　今日大戲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義垣

再審相對人　江易修

再審相對人　張瑋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本院107年度勞小上字第6號民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及免為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再審程序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又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及第507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4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再審程序準用之。本件再審聲請人係於民國108年1月15日收受本院107年度勞小上字第6號民事確定裁定，而於108年2月14日向本院聲請再審，有本院送達證書附於本院107年度勞小上字第6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卷宗及本院收文章蓋於再審聲請人之民事聲請狀在卷可參，是本件再審聲請尚未逾前開法條所定30日之法定再審期間，其聲請程序合法。

二、聲請再審意旨略以：本院臺南簡易庭106年度南勞小字第20號民事確定判決（下稱原第一審判決）以兩造間之契約屬勞動契約，應成立僱傭之法律關係，即應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為由，判命再審聲請人應給付再審相對人江易修新臺幣（下同）39,106元及其利息，暨提撥4,368元儲存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專戶；再審聲請人應給付再審相對人張瑋峻42,713元及其利息，暨提撥

4,327元儲存至勞保局之退休金個人專戶，嗣再審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復經本院以107年度勞小上字第6號以再審聲請人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下稱原確定裁定）。惟勞基法第2條第6款所規範之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至勞雇關係就為何指並未言明。一般而論，勞雇關係應為一方提供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關係，此觀勞基法第2條第1、2款、民法第482條規定即明。易言之，勞基法中勞動契約與民法中為僱傭契約類型上雖有部分雷同，然民法僱傭契約之性質無預定團結權與保障集體勞動關係之展開，此乃僱傭契約與勞動契約間最主要之差異，是原確定判決認定兩造間契約關係具有人格上、經濟上及組織上之從屬性，屬勞動契約，應係成立僱傭之法律關係，並引用勞基法規定，乃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再審。並聲明：　原確定裁定廢棄。　如受不利之判決，再審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經查：

本件再審相對人前以再審聲請人為被告，起訴請求：1.再審聲請人應給付再審相對人江易修43,4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再審聲請人應提撥4,368元儲存至臺南市勞工保險局之再審相對人江易修退休金個人專戶。3.再審聲請人應給付再審相對人張瑋峻45,7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4.再審聲請人應提撥4,327元儲存至臺南市勞工保險局之再審相對人張瑋峻退休金個人專戶。經原第一審判決：再審聲請人應給付再審相對人江易修39,106元，及自106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再審聲請人應給付再審相對人張瑋峻42,713元，及自106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再審聲請人應提撥4,368元儲存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再審相對人江易修退休金個人專戶；再審聲請人應提撥4,327元儲存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再審相對人張瑋峻

退休金個人專戶；並駁回再審相對人其餘之請求。再審聲請人不服，對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原確定裁定以再審聲請人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為不合法，而以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7年度勞小上字第6號民事卷宗查閱無訛。

本件再審聲請人雖聲明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惟觀諸其前開再審理由，除其中「…嗣再審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復經本院以107年度勞小上字第6號以再審聲請人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部分，係對原確定裁定主張有再審事由，其餘再審聲請人所主張「…惟勞基法第2條第6款所規範之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至勞雇關係就為何指並未言明。一般而論，勞雇關係應為一方提供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關係，此觀勞基法第2條第1、2款、民法第482條規定即明。易言之，勞基法中勞動契約與民法中為僱傭契約類型上雖有部分雷同，然民法僱傭契約之性質無預定團結權與保障集體勞動關係之展開，此乃僱傭契約與勞動契約間最主要之差異，是原確定判決認定兩造間契約關係具有人格上、經濟上及組織上之從屬性，屬勞動契約，應係成立僱傭之法律關係，並引用勞基法規定，乃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均係針對原第一審判決所為之指謫。

惟按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為再審，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此種情形，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逕以其再審（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最高法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判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判例意旨參照）。本院觀諸再

審聲請人前開聲請再審之理由，均係針對原第一審判決所為之指摘，其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具體指出原確定裁定有何符合同法第496條或第497條所列法定再審理由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應認為再審聲請人並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應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之。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第4項、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　法　官　李昆南

法　官　張季芬

法　官　洪碧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政良